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函〔2024〕470号

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漆遥、杨瑞瑜、陶木楠、隗青华、曾逸凡、王学思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陶木楠担任。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此外，中金公

司也协调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机构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重点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讨论；

5.整理汇编涉及 A 股上市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新国九条文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通过持续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A股上市要求，对先通医药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公司进行反馈、沟通，进一步帮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漆遥

漆遥

杨瑞瑜

杨瑞瑜

陶木楠

陶木楠

隗青华

隗青华

曾逸凡

曾逸凡

王学思

王学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